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性。

第三季度業績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	26,642	29,660	89,052	127,478
銷售成本		(18,889)	(19,872)	(63,127)	(92,381)
毛利		7,753	9,788	25,925	35,097
其他收益		2	6	65	512
其他虧損淨額		-	-	-	(233)
銷售開支		(556)	(1,494)	(2,796)	(3,530)
行政開支		-	-	-	-
— 籌備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5,197)	-	(11,498)
— 其他		(9,736)	(9,626)	(26,836)	(21,941)
經營虧損		(2,537)	(6,523)	(3,642)	(1,593)
財務收入		74	4	188	10
財務費用		(319)	(171)	(787)	(5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82)	(6,690)	(4,241)	(2,1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469	(236)	23	(2,340)
期內虧損		(2,313)	(6,926)	(4,218)	(4,48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折算差額		(272)	245	(589)	943
全面虧損總額		(2,585)	(6,681)	(4,807)	(3,546)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42)	(6,932)	(4,201)	(4,845)
非控股權益		(71)	6	(17)	356
		(2,313)	(6,926)	(4,218)	(4,489)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07)	(6,689)	(4,778)	(3,904)
非控股權益		(78)	8	(29)	358
		(2,585)	(6,681)	(4,807)	(3,54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按港仙表示)	5	(0.37)	(1.20)	(0.70)	(0.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計）	6,000	53,706	63,332	123,038	1,540	124,578
期內虧損	-	(4,201)	-	(4,201)	(17)	(4,218)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折算差額	-	(577)	-	(577)	(12)	(5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778)	-	(4,778)	(29)	(4,80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4,800)	-	(4,800)	-	(4,800)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6,000	44,128	63,332	113,460	1,511	114,971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計）	-	79,128	9,500	88,628	2,857	91,485
期內（虧損）／溢利	-	(4,845)	-	(4,845)	356	(4,48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941	-	941	2	94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3,904)	-	(3,904)	358	(3,546)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00	-	64,500	70,500	-	70,500
股份發行成本	-	-	(10,668)	(10,668)	-	(10,668)
向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	-	(18,000)	-	(18,000)	-	(18,000)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1,470)	(1,47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6,000	57,224	63,332	126,556	1,745	128,30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0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

除另有所指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於2018年11月8日批准發佈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若干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關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26,483	28,629	87,197	124,926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159	764	1,855	2,285
機械租金收入	-	267	-	267
	26,642	29,660	89,052	127,478

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並釐定本集團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不連續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無須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70,986	18,066	89,052
銷售成本	(48,705)	(14,422)	(63,127)
分部業績	22,281	3,644	25,925
毛利百分比	31.39%	20.17%	29.11%
其他收益			65
其他虧損			-
銷售開支			(2,796)
行政開支			(26,836)
經營虧損			(3,642)
財務收入			188
財務費用			(7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1)
所得稅抵免			23
期內虧損			(4,21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113,961	13,517	127,478
銷售成本	(81,330)	(11,051)	(92,381)
分部業績	32,631	2,466	35,097
毛利百分比	28.63%	18.24%	27.53%
其他收益			512
其他虧損			(233)
銷售開支			(3,530)
行政開支			(33,439)
經營虧損			(1,593)
財務收入			10
財務費用			(5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49)
所得稅開支			(2,340)
期內虧損			(4,48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29,503	33,302
中國	52,206	72,146
新加坡	5,169	18,206
其他國家	2,174	3,824
	89,052	127,478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7)	(352)	—	1,042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32)	299	117	833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44	—	94
遞延所得稅	(260)	245	(140)	3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9)	236	(23)	2,34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於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7月21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而產生有關發行股份的影響。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千港元)	(2,242)	(6,932)	(4,201)	(4,84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600,000	575,410	600,000	489,560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0.37)	(1.20)	(0.70)	(0.99)

(b) 攤薄

由於期末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股息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及1,120,000港元；於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8,0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股份0.8港仙，股息總額為4,800,000港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派付已於2018年6月11日派發(2017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盤形滾刀。盤形滾刀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通常適用於貫穿各種岩土層圓形橫截面以挖掘隧道。除專注於隧道行業外，我們亦向地基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為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加強資本基礎，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配售的方式將其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香港市場

就隧道分部而言，香港若干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已於2015年完成，因此，相關行業在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價值方面出現下降。此外，直至2018年9月30日，最近並無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於香港開展，從而對我們自香港產生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就地基分部而言，若干新項目於2018年開展，而我們已接獲來自該等新客戶採購品牌地基產品的訂單。因此，地基分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績比2017年同期有所改善。

整體而言，由於將開展更多隧道及地基項目（誠如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發佈的《鐵路發展策略》所詳述，《鐵路發展策略》建議於2026年前實施七項鐵路計劃），管理層對香港市場將於中長期逐步恢復有信心。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涉及主要向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我們注意到中國切削工具市場競爭的存在以及隧道設備製造商多元化其切削工具供應商基礎的趨勢。因此，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向中國隧道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收入較2017年同期減少。為應對激烈的競爭，我們已擴大中國銷售團隊並成功自從事隧道建築領域業務的新客戶處取得訂單，彌補了來自隧道設備製造商收入的部分損失。本集團對2018年中國市場的表現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加坡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利用新加坡作為區域中心，尋求進軍馬來西亞市場的機遇。本集團將新加坡於2019年待啟動的若干新基礎設施項目確定為目標，此外，管理層對拓展馬來西亞市場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此外，為應對我們於當前市場業務的疲軟表現，管理層已積極與海外項目及客戶聯繫，以獲得新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27.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89.1百萬港元，減少約38.4百萬港元，減幅為30.1%。該減少主要由於就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14.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1.0百萬港元，減少約43.0百萬港元，減幅為37.7%。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客戶所得的收入從去年同期的約33.3百萬港元、72.1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分別減至約29.5百萬港元、52.2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馬來西亞市場方面，我們已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1.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為約3.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92.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3.1百萬港元，減少約29.3百萬港元，減幅為31.7%。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下降。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5.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5.9百萬港元，減少約9.2百萬港元，減幅為26.2%。然而，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7.5%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9.1%。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各期間所供應的客戶及產品組合之差異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檢查費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其他收益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的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銷售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籌備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值撥備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籌備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11.5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則為零。同時，籌備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性質以外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6.8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增幅為22.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及澳元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持續貶值所產生的匯兌虧損。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保持穩定於約0.6百萬港元。財務費用主要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有關。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有關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新加坡就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3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8年同期錄得所得稅抵免約23,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評稅利潤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4.8百萬港元。倘不計及上市導致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佔溢利約為6.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賬面值約7,751,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8,279,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及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的借款擔保。

或有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1）	364,095,000	60.68%
張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5.17%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JAT Un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JAT Un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

- (1)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吳麗明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7月21日開始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18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